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909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WRG03XA4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鉴证报告	1-3
附件：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909 号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智新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新电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



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智新电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智新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智新电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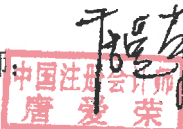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5】第 0909 号《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 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56,603.7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943,396.21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1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102,695,433.96	98,308,794.98	42,994,961.07	4,008,141.18
2	募集资金的增加项	15,876,594.33	1,904,985.96	463,820.48	2,885.63
2.1	募集资金流入（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	15,721,547.17		-	
2.2	理财及利息收入	155,047.16	1,904,985.96	463,820.48	2,885.63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3	募集资金的减少项	20,263,233.31	57,218,819.87	39,450,640.37	4,011,026.81
3.1	支付发行费用	37,735.85		-	
3.2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35,603.79		-	
3.3	置换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自筹资金	2,358,600.00		-	
3.4	募投资金项目投入	16,431,016.47	57,217,890.17	39,449,928.82	1,970,706.15
3.5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77.20	929.70	711.55	193.20
3.6	募投资金结余转出				2,040,127.46
4	募集资金余额	98,308,794.98	42,994,961.07	4,008,141.1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会同东北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账户（账号：160702042920019995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户（账号：632981585）。以上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颁布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为中信银行潍坊分行账户（账号：8110601013801504330）、招商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536902213310605）。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即截至划转资金日的合计金额2,040,127.46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工商银行潍坊坊子支行、民生银行潍坊分行及中信银行潍坊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3.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连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41.61	8,641.61		8,878.47	102.74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52.73	3,052.73	197.09	2,864.56	93.84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694.34	11,694.34	197.09	11,743.03	100.42				
合计	-	11,694.34	11,694.34	197.09	11,743.03	10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86 万元。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连接器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即截至划转资金日的合计金额 2,040,127.46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现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制募投项目成本，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获取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连接器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工商银行潍坊坊子支行、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及中信银行潍坊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均已完										
成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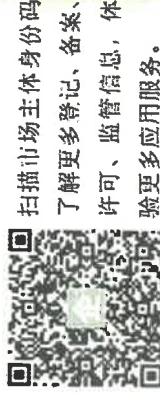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许茂芝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8-21
Date of birth: 1978-08-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05197808211034
Identity card No: 3707051978082110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13日
2020.3.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27日
2020.7.27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13日
2020.3.13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27日
2020.7.27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2020.10.10

2020年10月10日
2020.10.10

2020年10月10日
2020.10.10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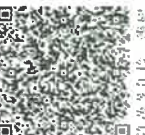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02266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2664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10.14

2020年10月14日
2020.10.14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茂芝
Name: Xu Maizhi
证书编号: 110001022664
Certificate No: 1100010226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爱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03197608250028
Id card No.



姓名: 唐爱荣
证书编号: 110001620379

唐爱荣年检二维码

...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3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